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1-6月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不存在违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 关于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聘任于海英女士为公司副总裁。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 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V Go V

潘飞 独立董事

李鹏

李红霞 独立董事

2 ×

邹卓 独立董事